

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甄試招生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

注意事項：

1.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清大招生策略中心處理，傳真號碼：(03)5721602
2. 無須造字考生免填(免傳真)本表。
3.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，並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回覆。
4. 同時報考多個系所之考生，填寫一張即可，但請詳細註明所報考之系所組別及報名流水號。

報考班別： 碩士班 博士班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(必填)
報考系(所)組 1	系(所) 組	准考證號	(招生策略中心填寫)
報考系(所)組 2	系(所) 組	准考證號	(招生策略中心填寫)
報考系(所)組 3	系(所) 組	准考證號	(招生策略中心填寫)
行 動 電 話		聯 絡 電 話	
<p>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(需造字之字為_____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址(需造字之字為_____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需造字之字為_____)</p> <p>例如：考生姓名為李遠燁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請勾選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姓名(需造字之字為<u>燁</u>)</p>			

◎無須填寫造字表之特殊字：

綉、彣、璉、珉、喆、峯、咏、堃、瀨、椀、檉、竝、莘、護、皓、亘、羣、嫫、姉、仔、儁、鎡。